

黄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后勤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黄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总则与相关定义

1、本协议中，后勤服务外包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遵守甲方后勤服务要求，在双方约定的工作场所，由乙方负责组织外包人员提供相关后勤服务，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后勤服务外包费用的行为。

2、本协议中甲方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发包单位，乙方为后勤服务外包项目承包单位。

3、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委派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后勤服务外包范围以内服务的人员。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均隶属于乙方，即乙方是其委派的外包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调整或补充外包服务人员以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满足甲方工作岗位的需求。

第二条 后勤服务外包内容

甲方将食堂服务、安保服务等后勤服务外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组织外包人员完成外包工作。

第三条 外包人员要求

1、支队食堂及大队食堂服务人员岗位配置人数：共 11 人；支队机关大楼及各大队保安人员岗位配置人数：总配置保安人员 9 名。

2、外包人员的基本条件：

2.1 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能大于 60 周岁。乙方不得委派不符合条件及有职业禁忌症的外包人员。

2.2 乙方组织委派的外包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德良好，积极肯干，吃苦耐劳，掌握完成本职工作所需技能，特殊岗位需拥有专业技能证书。

3、乙方应在外包人员进驻甲方前 10 日内，将外包人员花名表提供给甲方，花名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若有变动，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

4、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属于乙方聘用的劳动者，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外包人员进行退回。

第四条 外包人员的退回

1、乙方提供的外包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1 乙方提供的简历、学历、资格证、健康状况等任一资料不真实的；

1.2 未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履行服务的；

1.3 有赌博、吸毒、偷盗及其它违法行为的；

1.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5 因受伤、患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应工作需要的；

1.6 严重违反职业操守的；

1.7 工作能力差，难以胜任岗位工作；

1.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9 与乙方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的。

2、甲方因机构调整或用工政策发生变化需要精简人员的，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将外包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要做好退回人员的安置工作，并由乙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金。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需提前一个月就续约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的，双方可续签外包合同或另行签署新的外包合同。

第六条 外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外包费用

1.1 外包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管理费用、风险金、由乙方发放的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延时加班费用、节假日加班费、保险和公积金等其它补助等人力成本、税费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甲方将外包费用支付到乙方账户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费用发票。

1.2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96000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该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费用价格。

2、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完成甲方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的，甲方按月度支付。

2.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

账号： 569000015019428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服务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外包人员必须予以遵守；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2 甲方应向外包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执勤用品、午餐补助、住宿等。

1.3 甲方依法制定并通过一定方式向乙方外包人员公示各项规章制度，乙方的外包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1.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按时足额将相关费用拨付到乙方账户。

1.5 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服务和经营活动。

1.6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实施监督、检查，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评定。

1.7 甲方按实际需要调整外包工作的工作量时，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及时补充人员和分流人员。

1.8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自主对外包人员实施工作安排、组织管理以及考勤和考核，乙方及乙方外包人员应予以配合。

1.9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外包人员有异议时，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10 乙方外包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生工伤，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作为其员工工伤事故的单位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等，甲方配合提供相关

资料。属于保险理赔项目的，由乙方通过相关机构理赔或索赔，仍不足需补偿的由乙方承担；

1.1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1.12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5%违约金。

1.13 指定专人负责安全本项目对接工作，配合乙方项目队长共同管理外包人员，监督乙方外包人员严格执行甲乙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考核外包人员，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违纪违规和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1.14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防盗、防抢和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并积极改进；因甲方未能及时采纳乙方的安全建议和改进要求，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1.15 积极配合和协助外包人员执行任务，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乙方外包人员履行职责。

1.16 教育外包人员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外包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等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

2.2 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同时承诺不派出或使用童工等不符合规定的员工。乙方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

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

2.3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2.4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其委派员工的工资。

2.5 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外包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自主开展各项服务、经营活动。

2.6 密切与甲方的联系，主动征求、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甲方对外包服务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及时改进并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

2.7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对其职责内工作的指挥，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对不服从甲方工作指定安排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外包人员。

2.8 乙方外包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从事外包工作。乙方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2.9 乙方负责对其外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安全监督，确保安全无事故。

2.10 乙方应及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商业险。

2.11 乙方应保证外包人员是经过正规的职业培训，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并且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符合甲方要求的身体健康状况、工作技能资质状况等方面的要求。

2.12 甲方有增加或减少人员需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相应要求合理予以调整，乙方外包人员未经甲方允许离开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及时补充相关工作人员。

2.1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应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乙双方制定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服务要求执行保密义务。

2.15 甲方安排外包人员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以外的工作，造成任何不良后果与乙方无关。

2.16 外包人员必须认真维护责任范围内的正常服务工作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障甲方财产安全，妥善处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2.17 加强对外包人员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任职培训，加强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18 负责对外包人员的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人员，应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奖励，对先进典型应及时宣传和推广。

2.19 如甲方拖欠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撤回外包人员，并依照法律采取相关措施，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秘密的保护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在履行本合同中获悉涉及对方信息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等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得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如遇国家工资改革要求增加工资，乙方可以参照本地区劳动行政部门建议工资涨幅比例提高服务收费标准，甲方应积极配合增加服务费，但已提前支付的费用不包括在内。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意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当事人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的规定，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乙擅自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甲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4、乙方及其外包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取、拷贝、外泄、出售甲方信息等资料；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赔偿经济损失直至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5、乙方损害其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到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乙方纠正。

6、甲方拖欠服务费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乙方违约，但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当日内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全部费用。

7、甲乙双方人员离职，另一方六个月内不得录用该离职人员。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3、履约保证金数额为¥19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整)，期限为12个月。合同终止后，无扣除事项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安徽中天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